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鸿医疗”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信鸿医疗股票于2015年8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信鸿医疗先后于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900,000股（含5,900,000股），发行价格为3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700,000元（含17,7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北京执信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小雷、朱雪梅、沈燕、王雪、赵玉杰、关彤、刘宏亮、张雪生、王淼、李秀全、王勇强、魏东睿、赵克富、刘凤龙、张强、张文静、樊小娜、秦鑫、傅巍、乔宇、周翔、刘冠一、胡郁瑄、曹义勇、宋维谊认购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

内将股票认购款项汇入了指定账户，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山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津天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80460072851 的银行账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票认购款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011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7,700,000 元，其中 5,9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于当日获受理。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946 号），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信鸿医疗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后）》，因董事陈小雷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小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雪梅、沈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后）》。本次股票发行总计发行股票 41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35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陈小雷、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股票认购款项汇入了指定账户，即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736834215 的银行账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票认购款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43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4,350,000 元，其中 4,1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于当日获受理。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94 号），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2、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相关的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与募集资金置换相关的文件；
- 3、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信鸿医疗关于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信鸿医疗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对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山路支行出具的上述银行账户对账单。

经核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信鸿医疗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0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中行天津天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80460072851 的基本账户中。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946 号），信鸿医疗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开始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77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问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挂牌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

鉴于信鸿医疗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3 月已完成股票发行，早于《问答三》的发布时间，因而在股票发行之时未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开设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账户，也未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70.00	1,770.00	是	否
合计	1,770.00	1,770.00	--	--

(二)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信鸿医疗关于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信鸿医疗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对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上述银行账户对账单。

经核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信鸿医疗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5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73683421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针对此次股票发行，信鸿医疗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中投证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94 号），信鸿医疗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鸿医疗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信鸿医疗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鸿医疗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